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

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

客户号：524966977　　日期：2021年08月23日

付款人账号：107673606119
付款人名称：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付款人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收款人账号：802090012010119762928
收款人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收款人开户行：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：CNY1,000.00
人民币壹仟元整

报文种类：beps.121.001.01-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
业务类型：A100-普通汇兑　　收支申报号：
业务标识号：2021082373458650　　业务编号：BNET 5600032746982715/000000000000
发起行行号：104881005118　　接收行行号：402881000017
发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　　接收行名称：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扣账账号：107673606119　　扣账户名：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用途：技术服务费

附言：技术服务费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

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。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，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
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，请注意核对，勿重复记账！

交易机构：17083　交易渠道：网上银行　交易流水号：50243667-260　经办：

回单编号：2021082396377897　回单验证码：242P4LEEDTW3　打印时间：　打印次数：　次